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ainAurora Medical Technology Limited
脑动极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1)

自願公告
兒童認知數字療法劑量研究成果發表於《BMC Medicine》

本公告由脑动极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使廣大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情況。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集團近期在兒童認知數字療法劑量研究領域取得重要科研成果，現將相關情況公告如下：

一、研究成果發表於《BMC Medicine》

近日，由首都醫科大學附屬北京兒童醫院倪鑫教授團隊與本集團科研團隊聯合開展的研究《Optimal doses of cognitive digital therapeutics for pediatric patients with cognitive impairments: A retrospective study based on big data》，發表於國際頂級綜合醫學期刊《BMC Medicine》（2025 Journal Impact Factor：8.7）。

該研究是一項基於真實世界大數據的回顧性研究，納入2021至2025年間使用本集團「腦功能信息管理平台軟件系統」（第二類醫療器械，湘械注准：20182210142）完成至少兩周訓練的38,526名認知功能受損兒童和青少年（3-18歲），系統描繪了每日訓練時長、每周訓練頻率和總訓練周期三個維度的劑量－反應關係。平台包含123項由經典範式改編的任務，覆蓋感知覺、注意力、記憶力和執行功能四大認知領域。研究以平均認知指數(MCI)作為主要結果指標，反映訓練中的綜合任務表現。

主要成果：

- (一) 整體人群最佳每日劑量：以每天0-4分鐘為基線，單日訓練超過8分鐘才有顯著提升，每天16-20分鐘對應最高認知表現，為整體人群最佳每日劑量。超過此範圍後，繼續延長單日訓練時間並未帶來額外顯著收益。
- (二) 年齡與性別分層差異：四個亞組呈現出不同的最佳每日劑量與總劑量：
- | 年齡組別 | 性別 | 最佳每日劑量 | 最佳總劑量 |
|------|----|-----------|-------|
| <10歲 | 男 | 16-20分鐘／天 | 6-7個月 |
| <10歲 | 女 | 24-28分鐘／天 | 8-9個月 |
| ≥10歲 | 男 | 20-24分鐘／天 | 4-5個月 |
| ≥10歲 | 女 | 16-20分鐘／天 | 1-2個月 |
- (三) 每周訓練頻率：四個亞組的最高認知表現均出現在每周7天訓練；多數亞組至少需要每周訓練5天才出現顯著改善。
- (四) 總干預周期：無論年齡和性別，訓練超過1個月的兒童均較訓練不足1個月者表現出顯著認知改善。

研究結論指出，這是首個大規模定義兒童認知障礙患者年齡和性別特異性最佳數字訓練劑量的研究，為個體化認知數字療法干預提供了有力證據，並為未來治療指南的制定提供了參考。

參考文獻：Liu Y, Liang S, Liang A, et al. Optimal doses of cognitive digital therapeutics for pediatric patients with cognitive impairments: A retrospective study based on big data. *BMC Medicine*. 2026. DOI: 10.1186/s12916-026-05080-8.

二、上述成果對本集團的重大意義

本研究基於38,526名兒童的真實世界數據，首次系統定義了不同年齡和性別的最佳數字訓練劑量，填補了兒童認知數字療法領域劑量－反應關係的研究空白，為個體化精準干預提供了循證依據。該成果發表於國際頂級綜合醫學期刊《BMC Medicine》，體現了本集團在認知數字療法大規模真實世界數據研究領域的領先能力，進一步拓展了本集團數字療法的循證證據版圖，覆蓋兒童認知障礙等多元人群。

董事會認為，上述成果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戰略，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認知障礙數字療法及兒科疾病數字療法領域的行業領先地位，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本次公告內容不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或須予公布交易。

承董事會命
腦動極光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譚錚

香港，2026年9月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譚錚先生；(ii)非執行董事Deng Feng先生、楊帆先生及王晶菠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曉波先生、段濤博士及涂雷先生。